

#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管环审（2024）11号

## 关于常熟市沙家浜创业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塑料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沙家浜创业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沙家浜创业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熟市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13号。建设内容：年增产塑料吸塑包装盒350万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蒋夏瑜，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42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4]0209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现有项目预热、吸塑成型废气和本项目预热、吸塑成型废气一并通过集气罩（四周加装垂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

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项目代码：2209-320581-89-01-373065）

抄送：

2024年3月19日印发